

附件三、

臺東縣辦理「108 學年度海洋資源中心維運計畫」
海洋教育海洋詩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各級學校學生皆能創作活潑、有趣、多樣化的海洋教育海洋詩，提昇編繪海洋教育融入語文領域課程之豐富度。
- (二) 落實海洋教育資源共享，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海洋教育。
- (三) 徵選優質新詩童詩，製作臺東縣海洋教育文宣品，達成宣傳集推廣海洋教育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東縣公館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海洋教育輔導團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送件時間：填寫報名表（附件四-1）並檢附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-2）貼於作品背面，自 10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逕寄至公館國小（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8 號 黃順興主任收）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保留備份。
- (二) 評選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5 日前於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。
- (三) 相關問題逕洽公館國小黃順興主任，電話：(089)672548#11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：臺東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。
- (二) 參賽組別：分 4 小組
 - (1) 國中學生組
 - (2) 國小高年級組
 - (3) 國小中年級

(4) 國小低年級組

(三) 作品內容規範：

- (1) 需與海洋教育相關，以教育性、生活化、趣味化為原則。
- (2) 能配合學生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海洋教學主題為主。
- (3) 不符規格或與海洋教育無關者，恕無法受理

(四) 評選標準：

- (1) 整體性 (15%)：主題呈現明確、符合海洋教育之精神。
- (2) 創意性 (25%)：活潑生動富創意、童趣。
- (3) 文學性 (35%)：不超過 100 行、修辭、用句等。
- (4) 教育意義 (25%)：能引起反思，激發學習動力。

六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，共計 4 組，各組特優 3 件、優等 5 件與佳作若干（本中心得依送件數增加得獎比率）。
- (二) 獎勵方式：
 - (1) 特優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、禮券 500 元。
 - (2) 優選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、禮券 300 元。
 - (3) 佳作：得獎者獎狀乙紙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參加本新詩比賽獲得特優和優等之老師，由縣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校應辦理校內初選，每組別送件數不得超過三件，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積極送件或獲得獎項之學校，申請海洋教育中心參訪活動，得優先列入錄取名單。
- (二) 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，請勿一稿二投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著名任何記號影響評分。
- (四)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，得使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

散布、改作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
(五) 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(六) 得獎作品授權本縣海洋教學資源中心編輯成冊(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授權同意書)，並上傳「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」，以供海洋教學相關活動使用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 藉由海洋教育海洋詩徵選，提供本縣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。

(二) 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優勝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網頁，供親師生觀摩、教學及學習使用。

九、經費概算

項次	項目名稱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1	評選費	3	人	2000	6,000	外聘專家
2	活動費	4	組	3,000	12,000	採買特優、優選禮券
3	文宣製作費	100	組	200	20,000	將得獎作品印製成各項文宣品
4	雜支	1	式	2,000	2,000	
	總計				40,000	得酌予流用